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六十八次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秀华（主任委员）、董事肖创英、董事栾宝兴、独立董事高德步、独立董事肖湘宁、独立董事吕跃刚六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专业配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2020年4月10日	1. 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总结情况汇报	-

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2.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工作安排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

格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并指导公司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帮助公司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报错情况。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认为公司管控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要求，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促进整改落实，使其风险可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

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有效性，继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2日